

與公職人員進行事務往來時的 誠信操守及防貪措施（三）

營商者／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少不免可能會與某些公職人員有業務或個人關係，或在商業／公開活動、公事往來或私人社交活動等不同場合，接觸公職人員。基於商務禮儀，或為了增進彼此關係等種種原因，他們或會向其認識或與其有事務往來的公職人員，贈送禮物、提供招待、款待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包括優待及服務）。然而，他們必須緊記，公職人員在接受利益及款待事宜上，受到嚴格法例或行政規則所規管。在某些情況下，法例甚至禁止向公職人員提供禮物或其他利益。一般而言，他們尤其應避免向與其有任何事務往來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如根據有關的情況／場合，他們認為提供利益屬合宜及必須，就應確保此等禮物或利益是在符合相關法例規定的情況下提供，否則，違反規定不但可能使利益提供者（及有關公職人員）遭受刑事制裁，亦可能損害他所屬公司／機構的聲譽。



折扣及商業優惠

- 公職人員一般獲准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營商者在其正常業務中所提供的折扣或其他商業優惠，惟有關折扣或優惠的使用條款及條件須同樣適用於其他顧客。
- 營商者向公職人員提供折扣或其他商業優惠（專為公務員提供的特別優惠）時應確保：
 - ✓ 提供有關折扣或優惠只屬正常業務原因（例如商業推廣），而非特地向某公職人員提供優惠；
 - ✓ 向公職人員所提供的折扣／優惠及相關使用條款及條件，在進行其一般業務時亦有向其他類別顧客提供。

其他利益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服務（例如家居裝修服務）、僱用合約（例如向公職人員提供退休後的受僱工作）、優待等，也被界定為「利益」。營商者／管理人員或個別人士如有意向公職人員提供此等利益，也應恪守上述原則及指引，包括：

✓ 恪守嚴禁行賄¹原則；

✗ 如提供利益會引致公職人員有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或使人認為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受不當影響，須避免提供有關利益；

✓ 確定公職人員是否獲准在有關情況下接受該等利益；如有需要，應參閱相關法規規定及適用的行政規則。

¹ 最基本、最重要的反貪原則，是任何機構及人士均不得：

■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意圖在其執行職務事宜上影響該公職人員；

■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意圖藉此用「甜頭」籠絡他，以期將來在與其職務／公職身分有關的事宜上獲得優待或方便；及

■ 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有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款待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屬可接受的商業習慣及社會習俗，但如營商者／管理人員或個別人士與公職人員有業務往來，或其業務／事務受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規例所規管，他們：

✓ 應避免向該部門／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可被視為過度（奢華或頻密）或不合宜的款待（例如夜總會消遣）；

✓ 應避免向公職人員提供可能引致與其職務／公職身分有利益衝突的款待，或被視為或指稱有意討好公職人員的款待（例如投標者向招標評審小組成員提供款待，承辦商向監督其工程的公職人員提供頻密款待）；

✗ 不應安排或邀請公職人員參與任何博彩遊戲，尤其涉及大額金錢或金錢等值賭注的活動；

✓ 應盡量只在與公職人員的正規聯絡場合中才提供款待。



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須避免 (如無法避免時則須申報) 任何可能出現或已出現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衝突，利益衝突並不只限於有實際金錢價值的利益，亦包括人事關係等的利益。公職人員涉及利益衝突的例子包括：

- 一名公職人員負責為公共機構採購服務，而其配偶是其中一名競投人；
- 一名公職人員負責監管某行業，而其私交友是受其單位監管的經營者 / 持牌人或牌照申請人；
- 一名公職人員正參與公共機構的招聘事宜，或在該機構任職高層，而其親屬正是一名應徵者；
- 負責協助所屬的公共機構，就某類商品或服務制定監管政策或規格要求的一名公職人員，獲邀在有關商品 / 服務的商會擔任理事會成員或顧問；
- 負責批核某行業營商者所提交的建議書 / 計劃書的一名公職人員，獲其中一名營商者聘用為顧問，就該營商者撰寫的建議書 / 計劃書提供建議。
- 公職人員如未能避免或申報有關衝突，或甚至濫用職權謀取私利，不但違反道德操守，而視乎濫用職權或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定，更可能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涉案的另一方也可能因此受到牽連。無論如何，如公職人員成為調查或指控對象，引致利益衝突的涉案商業機構不但可能受牽連，其商業聲譽亦可能受損。
- 因此，公職人員有責任避免 (或向所屬機構申報) 任何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衝突的同時，營商者 / 管理人員或個別人士也不應：
 - ✗ 向公職人員提出任何不當要求 (例如要求獲得優待或協助，以致出現對其他公眾人士或公共服務使用者不公平的情況)；或
 - ✗ 聘用公職人員擔任任何與其公務或所任公職有衝突的有薪或無薪工作 / 服務，或邀請公職人員進行任何與其公務或所任公職有衝突的投資。

